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化岩土

股票代码：0025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伟民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股份变动形式：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宋伟民
上市公司、中化岩土、目标公司、公司	指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城集团	指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吴延炜等自然人转让方	指	吴延炜、梁富华、宋伟民、刘忠池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兴城集团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吴延炜、梁富华、宋伟民、刘忠池持有的中化岩土 187,340,180 股普通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宋伟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目的

为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个人资金需求，同时为上市公司引入新的控股股东，吴延炜等自然人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向兴城集团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2019年1月2日，吴延炜、梁富华、宋伟民、刘忠池与兴城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吴延炜等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中化岩土187,340,180股股份（占中化岩土总股本的10.34%）转让予兴城集团，其中宋伟民转让数量为28,017,640股股份，占中化岩土总股本的1.55%。

二、未来12个月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宋伟民持有中化岩土112,070,62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宋伟民持有中化岩土84,052,98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4%。

宋伟民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化岩土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28,017,656	1.55%	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2	84,052,966	4.64%	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合计	112,070,622	6.19%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质押股份总数为 112,070,615 股，占持股总数的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化岩土 112,070,622 股股份，占中化岩土总股本的 6.19%。

本次权益变动由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中化岩土 28,017,640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兴城集团，占中化岩土总股本的 1.5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化岩土 84,052,982 股股份，占中化岩土总股本的 4.64%。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 月 2 日，吴延炜、梁富华、宋伟民、刘忠池与兴城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当事人

转让方：吴延炜、梁富华、宋伟民、刘忠池

受让方：兴城集团

（二）目标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标股份为吴延炜、梁富华、宋伟民、刘忠池持有的中化岩土 187,340,180 股普通股股份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该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中化岩土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10.34%，其中宋伟民转让的中化岩土股份数量为 28,017,640 股股份。

（三）目标股份转让的价格及支付

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 4.353 元人民币，总金额为 815,491,803.54 元人民币（大写：捌亿壹仟伍佰肆拾玖万壹千捌佰零叁元伍角肆分），其中宋伟民转让股份的总金额为 121,960,786.92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玖拾陆万零柒佰捌拾陆元玖角贰分）。

协议签署后，兴城集团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如需）所开立的自有账户支付人民币 48,929.51 万元用于解除吴延炜等转让方的部分股份质押。

在上述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内，吴延炜等转让方将 112,404,108 股股份质押给兴城集团。

在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批后，兴城集团向海通证券、国泰君安以及中银国际（如需）在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用于解除吴延炜等转让方本次拟转让股份的剩余股份质押。

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及中银国际（如需）在兴城集团向共管账户支付相应价款起出具同意转让的书面函件，中化岩土及时向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

在取得交易所同意的批复后，共管各方应当就部分股份转让价款解除共管，用于偿还股份转让涉及的吴延炜等转让方对海通证券、国泰君安及中银国际（如需）的债务，此外，兴城集团应向吴延炜等转让方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该等价款仅供支付标的股份的相关税费。

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办理完成后，共管账户中剩余转让款解除共管并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同时，兴城集团向吴延炜等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四) 其他特殊约定, 如董监高人员安排等等

本次股份签署后, 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保持 9 名,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应保持 3 名, 其中职工监事 1 名。

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 兴城集团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名, 其中 1 名为董事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名, 吴延炜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非独立的董事 2 名, 独立董事 1 名; 兴城集团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 1 名, 并当选监事会主席, 同时各方推动兴城集团委派的职工当选职工监事。

(五)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有效签署之日成立并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2 日《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宋伟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有 11,207.06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 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0.00%。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双方已据此对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进行约定, 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三) 目标股份转让的价格及支付”。

除此以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其他方面

(一) 受让人情况

名称: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濯锦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志能

注册资本：552,5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63154368

成立日期：2009 年 0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土地整理与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环境治理的投融资，建设和管理；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和普通商品房的开发建设；资本运作；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其他非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让人的其他情况具体请详见上市公司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宋伟民为中化岩土现任董事，除中化岩土及其下属公司职务外，宋伟民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不需中化岩土批准。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已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第五节 权益变动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 18 日，吴延炜、梁富华、宋伟民、刘忠池、杨远红与兴城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兴城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述自然人所持中化岩土 179,344,222 股股份，持有比例 9.90%。其中，宋伟民转让数量为 6,356,873 股，持股比例为 0.35%。

除上述清晰外，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宋伟民

签字：

日期：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 3、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鹏

联系电话：010-61271947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13 号

(此页无正文,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宋伟民

签字:

日期: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 13 号
股票简称	中化岩土	股票代码	0025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宋伟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限售流通 A 股, A 股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12,070,622</u> 持股比例: <u>6.1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84,052,982</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64%</u> 变动比例: <u>1.5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宋伟民

签字：

日期：